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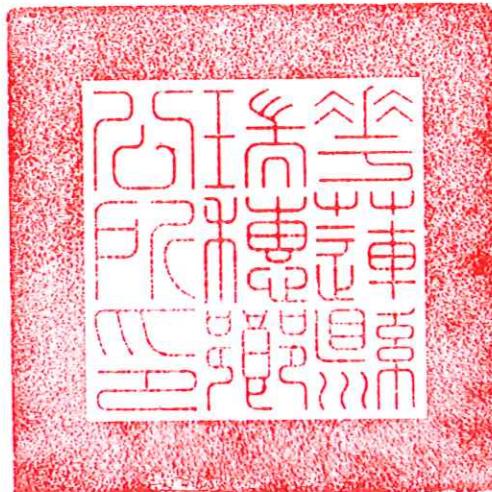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原行字第1130007330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瑞北段585地號等23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公告(含分配計畫)及受理聲明異議1份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3年5月20日至113年6月20日，共計30日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聲明異議期間：同本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鄉長 吳萬德